

他提请注意自评价团访问以来整个次区域发生的一系列积极的事态发展，重申中部非洲领导人决心勇敢面对其责任。与此同时，他强调说，必须有一个协调一致的次区域办法，并且该次区域要有一个具备区域视角的联合国对话者。¹⁶

赤道几内亚代表强调了安全理事会对解决该地区危机的特殊责任，并对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工作表示了赞赏。他强调，尽管最近出现了积极的事态发展，该区域各国仍然脆弱，他强调指出，有必要建立一个次区域范围的联合国常设政治机构。¹⁷

非洲联盟常驻观察员表示，评估团报告中的判断和所建议的补救办法，可适用于所有非洲区域，并再次指出这一矛盾现象，即中部非洲是拥有最多资源的区域之一，但在社会经济发展方面却是最差的地区之一。他指出中部非洲存在大量的次区域、区域和国际

组织，强调有必要加强现有的能力，并希望联合国区域政治存在可有助于加强各种倡议之间的协调。至于该结构应采取何种形式，他指出，非洲联盟依赖该次区域各国表现出的灵活性，这些国家准备同秘书长将要任命的特使进一步审议该问题。他在支持该次区域各国的要求的同时强调，协调的形式并没有其效率和效果重要。¹⁸

中非经共体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指出，该次区域集体安全机制方面正在取得进展，并告知安理会，中部非洲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已经开始运作。他补充说，中非经共体正在努力改进该次区域的冲突预防和管理，以便除其他外，使中部非洲预警机制投入运作。他指出该区域一些国家最近在巩固和平与安全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表示，中部非洲目前正在形成一种新的态势，并再次呼吁建立一个常设的联合国区域办事处。¹⁹

¹⁶ 同上，第 18-21 页。

¹⁷ 同上，第 26-27 页。

¹⁸ 同上，第 27-28 页。

¹⁹ 同上，第 28-29 页。

美洲

23. 有关海地的问题

2000 年 3 月 15 日的决定：主席声明

在 2000 年 3 月 15 日举行的第 4112 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的报告列入其议程。¹ 在报告中，秘书长表示，从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联海民警团)向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支助团(海地文职支助团)过渡的工作正在进行之中，预计联海民警团将于 2000 年 6 月 30 日清理结束。海地文职支助团是由大会在 2000 年 2 月 18 日设立的，² 预计将巩固联海民警团、驻海地国际文职人

员特派团和历次联合国特派团在尊重人权、加强警察和司法机构效力以及协调国际社会与海地各政治和社会行为体的对话方面所取得的成果，从而促进从安全到发展优先事项的过渡。秘书长强调，体制、社会 and 经济发展必须采用综合方式处理，以便巩固民主与和平。在这方面，他鼓励各会员国继续为从维持和平向建设和平过渡的进程提供协助，并为海地文职支助团信托基金提供捐助。关于政治局势，秘书长指出，海地的政治气氛已经被各种选举前活动主导，尽管有许多障碍，但选举进程的进展令人鼓舞，在 2000 年 3 月 19 日如期举行总统和立法选举的条件似乎已经就绪。这些障碍包括：某些选举暴力、登记过程的后勤

¹ S/2000/150，依照第 1277(1999)号决议提交。

² 第 54/193 号决议。

问题以及有个省阻止选民登记进程。秘书长指出，所有政治领导人均有义务确保他们的支持者不采取任何可能威胁到选举的举行和公正性的暴力行为。关于联海民警团，秘书长指出，该特派团继续在海地九省全境部署民警，并在培训海地国家警察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培训的重点是社区警务、维持法律和秩序、打击重大犯罪和毒品贩运，以及加强警政和后勤工作。海地警察的情况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有所改善，因为危害警察的重大犯罪和被控侵犯人权的警察数量大幅降低，并成功开展了几次打击违法犯罪和毒品贩运的行动。他报告说，该国政府、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双边捐助者正在开展协作，准备在海地文职支助团的框架内为司法改革提供帮助。

安理会邀请海地代表参加会议。主席(孟加拉国)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³ 其中，安理会：

赞扬秘书长代表、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和以前部署在海地的所有特派团，赞扬它们协助海地政府支持海地国家警察部队的专业化，巩固海地的司法系统和其他国家机构，促进人权。

赞扬秘书长确保分阶段向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支助团过渡，并确认经济恢复与重建是海地政府和人民面临的一项重大任务，国际社会的大量援助对海地的可持续发展是必不可少的。

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为联合国支助海地的长期方案制订战略框架和综合办法的倡议，并强调了国家稳定与经济社会发展之间的重要关联。

³ S/PRST/2000/8。

亚洲

24. 东帝汶局势¹

2000年8月3日(第4182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2000年1月26日，秘书长提交了一份关于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东帝汶过渡当局)的报告，² 涉及东帝汶过渡当局自1999年10月25日第1272(1999)号决议规定成立以来三个月的活动。秘书长指出，东帝汶过渡当局已经在东帝汶各地开始运作，建立与东帝汶人的协商机制，并建立了行政机构的基本要素。他进一步指出，东帝汶过渡当局在运作的头三个月进行了艰苦的努力，以在一系列重要而迫切的问题上取得进展，包括安全、治理和公共行政、人道主义援助以及公共信息。

秘书长报告说，尽管联合国工作人员已尽了最大努力，确保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东帝汶特派团)能顺利过渡

到东帝汶过渡当局，但继之而来仍然出现了行政权力以及治安和司法的完全真空。东帝汶国际部队不得不填补这一真空，而东帝汶过渡当局在工作人员极少和运作条件极为糟糕的情况下，尚无法有效行使行政权力。东帝汶领导人一直积极承担责任和处理众多问题。一个支持独立的团体联盟帝汶抵抗运动全国委员会，以及东帝汶民族解放武装部队，已进入权力真空地带，承担起安保职责。随着帝汶抵抗运动全国委员会领导人若泽·亚历山大·古斯芒先生返回东帝汶，并开始发挥有效的领导作用，情况已有改善。根据驻东帝汶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过渡行政长官与古斯芒先生和东帝汶其他人士的接触，成立了东帝汶全国协商委员会，作为东帝汶人民代表参与决策进程的主要机制。秘书长指出，支持自治的各团体参与全国协商委员会是和解之路上的重要一步。关于东帝汶和印度尼西亚之间的关系，秘书长报告说，印度尼西亚政府和帝汶抵抗运动全国委员会都表现出了建立良好关系的强烈意愿。

谈到东帝汶的安全局势，秘书长指出，虽然东帝汶国际部队抵达后内部安全局势在很大程度上恢复

¹ 自2002年11月14日举行的第4646次会议开始，项目“东帝汶局势”的英文从“The situation in East Timor”改为“The situation in 东帝汶”，中文无变化。

² S/2000/53，根据第1272(1999)号决议提交。